

1985~2000年烟草公司实现税利一览

单位:万元

年 份	利 润	上 缴 税 利	年 份	利 润	上 缴 税 利
1985	5.6	4	1993	2	5.3
1986	9.5	5.8	1994	387.2	29.6
1987	1.1	6.7	1995	155.6	71.6
1988	12.8	11.5	1996	208.6	88.6
1989	13.9	8.5	1997	67.3	83.3
1990	17.3	42.8	1998	117.8	187.6
1991	16.1	21.6	1999	23	20.4
1992	-132.1	15.1	2000	3.4	64.5

专卖管理 1985年以来,依照《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烟草专卖法》,对烟草市场进行专项整治,特别是对经营假冒卷烟和走私卷烟进行了严厉打击和取缔。在1985年至1995年10年间,共查获非法倒卖卷烟大案、要案28起,查获计划外卷烟24813件,查获假冒烟案8起,烧(销)毁假冒烟1500件,查获走私卷烟大案4起,没收走私卷烟1119件,共发烟草零售许可证1361个。1996年至2000年共查获案件830余起,其中大案要案40起,查获违章卷烟3538件,查获假冒卷烟1126.4件,烧(销)毁假冒卷烟3次,发放许可证2063个,收取规费2.9万元,罚没收入110.46万元。

第四节 医 药

机构设置 1985年初至1992年11月止,乐平县医药公司下辖城区总店(下设东门药店、西门药店、南外药店、向北药店、康复药店、中药饮片加工厂)、涌山药店、双田药店(下设横路分店)、接渡药店(下设浯口、钟家山分店)、众埠药店(下设湾头、鸬鹚分店)、镇桥药店(下设为民、渡头、邵家、蒋湾分店)、礼林药店(下设洄田分店)、乐港药店、临港药店、高家药店、洛口药店(下设流芳、戴村分店)、乐平县制药厂。1990年初,乐平县制药厂划属景德镇市医药公司。1991年12月,乐平医药大楼在泊阳北路落成,医药公司从翥山东路迁入新址。1995年以后陆续撤销戴村、湾头、鸬鹚、高家药店,城区增加回春堂药店、济生堂药店、新平路药店、东风路药店,众埠增加新街分店,接渡增加朱家分店,临港增加古田分店。经江西省编制委员会和省医药管理局批准,1996年1月18日成立乐平市医药管理局,对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行业管理。2000年底,全公司共有职工298人,其中临时工3人。

中药材收购 乐平市有800余种可用动、植物药材,其中常用和民间用药品种达200多种,公司重点收购的地产药材有121种。